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622號

原　　告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廷怡
被　　告　余順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捌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取得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及第175 條第1 項所明定。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隆光，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廷怡，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9頁），與法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第26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與訴外人高新全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073 元、被告應給付高新全12,978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高新全於本院審理中，被告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以言詞撤回起訴（見本院卷第44頁），原告則減縮其請求之本金為93,826元（見本院卷第57頁），核均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院僅須就原告最後訴之聲明為裁判，合先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2日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路行駛，行經南青路與南崁路2段路口處，欲轉入南崁路2段時，闖越紅燈，適高新全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區○○路○段往南崁交流道方向駛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為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55,073元（扣除零件部分折舊額後為37,826元），並受有56,000元之營業損失，共計為93,82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定。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因違反號誌管制違規轉彎之過失，致發生系爭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駕照、行車記錄器翻攝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16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0至36頁），復有事發路口

之監視器及行車記錄器影像光碟可稽，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35,910元、零件費用19,16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6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即逾4 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 ）。而系爭車輛於101 年11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8 年7 月12日，已使用逾4 年，有該車之行車執照可查（見本院卷第10頁），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9,163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916元（計算式：19,163元x 0.1 ＝1,91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35,91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37,826元（計算式：1,916 元＋35,910元＝37,826元）。

2.營業損失：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

、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 條定有明文。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為國道客運，其於系爭車輛7 日之維修期間無法營業而受有每日8,000 元之損失等語。經查，系爭事故發生當月即108 年7 月，原告經營之國道客運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8,158 元等情，有其提出之營收資料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58頁），則原告僅以每日營業額8,000 元計其請求，自有其憑；又系爭車輛乃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108 年7 月12日送修、至108 年7 月18日修復完竣，維修期間共計為7 日此節，亦有修車廠出具之估價單可佐（見本院卷第64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事故7 日無法營業之損失56,000元（計算式：8,000 元x 7 日＝56,000元），要屬有據。

3.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93,826元（計算式：修車費用37,826元＋營業損失56,000元＝93,826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2 月21日起（於109 年2 月20日送達，見本院卷第40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末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原為124,051 元，故繳納裁判費1,330 元，嗣因原告減縮請求為93,826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000 元。至原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330 元，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另本件既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定，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